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芊卉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芊卉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3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2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3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6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148,958元，
09 而伊前曾於民國99年12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0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納約4,136元，惟
12 伊當時每月收入約12,689元，在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
13 養費後，已無力清償，於101年12月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
14 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9,988
15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16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19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0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
2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
22 毀諾）、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顯見
23 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4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5 未逾1,200萬元，雖於99年12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
26 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
27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8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0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31 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黃美雲